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 37 人调整为 35 人。
- 授予权益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90 万股调整为 452 万股。

2021 年 6 月 22 日，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内部发布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

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4）

3、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4、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在《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38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内容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7名调整为3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90万股调整为452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程金元	董事、总经理	54	11.95	0.05
顾亚红	联席总经理	48	10.62	0.04
冯毓蛟	副总经理	34	7.52	0.03
包栋校	副总经理	30	6.64	0.03
陈志军	副总经理	30	6.64	0.03
虞秀凤	副总经理	15	3.32	0.01
陶国忠	副总经理	12	2.65	0.01
张高荣	财务总监	12	2.65	0.01
卞亚波	董事会秘书	12	2.65	0.0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26人）		205	45.35	0.19
合计		452	100	0.4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在《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38 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7 名调整为 3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90 万股调整为 452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